

凝聚改革共识，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记者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连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大家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凝聚改革共识，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民革中央在学习中表示，作为与中国共产党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的亲密友党，民革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在社会法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三农”等参政议政重点领域的优势，围绕全会《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积极建言献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民盟中央在学习中表示，民盟将秉承对中国共产党紧密追随、坚决拥护的历史自觉，“奔走国是，关注民生”的优良传统，“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做实事”的务实作风，科学严谨、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破解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履行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事业中切实承担起民盟的历史使命和担当。

民建中央在学习中表示，民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改革共识，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紧密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发挥民建密切联系经济界的特色优势，把民建自身所长与中心大局所需结合起来，在履职尽责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更好把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民进中央在学习中表示，作为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民进必将坚持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着力点，充分发挥民进在教育文化出版传媒领域的界别优势，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需和人民群众迫切期待为导向，深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凝聚全面深化改革共识、助力中共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切实发挥参政党作用。

农工党中央在学习中表示，农工党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组织农工党党员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任务与重大举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精神谋划和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中去，坚决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拥护者、践行者、推动者，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致公党中央在学习中表示，新征程上，致公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伟大旗帜，致力为公跟党走，侨海报国建新功，汇聚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团结奋斗的智慧和力量，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真言、谋良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九三学社中央在学习中表示，九三学社要精心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以改革精神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努力营造共促改革的良好环境，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与重点领域，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为改革大业和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台盟中央在学习中表示，台盟要围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台盟各级组织和广大盟员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为台湾基层民众、青年群体参与乡村振兴、两岸交流合作提供更多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协助台商台企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架桥铺路、献计献策，调动所联系的台胞满腔热忱投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

全国工商联在学习中表示，全国工商联将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健全促进“两个健康”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重大部署，更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把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无党派人士在学习中表示，全会上承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思路，下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崭新篇章，必将深刻改变中国、广泛影响世界。无党派人士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秉承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优良传统，发扬攻坚克难奋斗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一线，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电)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坚持系统观念，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宝贵经验，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一条重大原则。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加强对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所以“也是划时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坚持系统观念，系统设计推进改革，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谋划和推进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全局观念，强化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分轻重缓急，更加注重系统集成。要加强改革举措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增强整体效能。”全会通过的《决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框架下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部署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领域改革，注重全面改革、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是其重要特点。

必须深刻认识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只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才能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只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只有增强文化自信，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才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只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只有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才能建设美丽中国、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现代化的历史进程表明，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需要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实现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必须深刻认识到，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只有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才能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才能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运用好系统观念这一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形成推进改革的合力，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中国式现代化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电)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使各方面改革相互配合、协同高效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黑龙江宝清“废弃矿坑”变身生态公园

7月27日，游客在黑龙江省宝清县翡翠湖矿坑公园游览(无人机照片)。

近年来，黑龙江省宝清县实行“生态综合修复+衍生产品植入+数字空间改造”的发展模式，利用废弃矿坑打造集野外露营、婚纱摄影、卡丁车运动、森林康养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兴郊野旅游度假目的地和特色生态休闲公园，取得良好生态和经济效益。

新华社发(许丛军摄)



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修正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关于公开征求
《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增强地方立法民主性和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七台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来信来函、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8日。

通讯地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科(市党政办公中心722室)，邮编154600
电子邮箱：qthrdfgw@126.com
联系电话：0464-8293271

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审查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法治建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本行政区域高质量发展，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四、将第三条第一项进行修改，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将第三条第三项进行修改，作为第七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二)属于本市的地方性事务，需要用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和调整的；(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地方实际，需要先行作出规定的。”

十二、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工作。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年度立

法计划应当同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变更和调整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送审和安排审议的时间。”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相衔接。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同时告知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提案人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参与。”

十六、将第四十条同第四十一条合并，修改为第四十九条，删除了第二款、第四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草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省有关主管部门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立法草案的意见。”

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实行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说明，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统一审议。”

二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对实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书面印发会议，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分组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

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修改，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实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提案人为专门委员会的，不再提出审议意见。其中，提案人为法制委员会的，在全体会议上不再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一、将六十二条改为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性法规在交付表决三十日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正文及注释稿、立法参考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二十二、将六十四条改为七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有关草案的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自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七台河人大公众号及其他市级网络媒体上全文刊载。”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解读条文。”

二十四、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二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或者决议，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